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二、94年10月21日北府教學字第0940697170號函之「臺北縣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落實學生評量功能,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,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# 參、任務職掌:

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學校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評量。
- 二、學校學生因事、病假缺考,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研議。
- 三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,其畢業資格之審查。

### 肆、組織:

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,成員如下:

職	稱	組成成員	人數	備註
召 集	人	教務主任	1	
委	員	學輔主任	1	
委	員	教學組長	1	
委	員	訓育組長	1	
委	員	教師代表	6	各班導師代表
委	員	家長會代表	1	家長會長擔任之

## 伍、產生方式:

- 一、教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學輔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教師代表: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。
- 四、家長會代表:由家長會長推舉之。
- 陸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,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,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,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,均為無給職。
- 柒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;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以公假登記開會, 並由教務處為課務排代。
- 捌、本會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玖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- 拾、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、審議及決議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。 拾壹、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校長

拾貳、本會之設置要點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